

股票代號：2102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環西路 369 號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23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2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8
四、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52

附錄

一、公司章程.....	5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2
四、董事持股一覽表.....	73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環西路 369 號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書表報告。

三、110 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增加以公開招標方式處分子公司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或股權，或自主開發，授權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視適當時機及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一切相關事宜。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 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

(二)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書表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

(三) 110 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報告。

說明：

1.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美國子公司 Federal Tire North America LLC. 美元 4,857,841 元。
2.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對外背書保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經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完成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上述合併、個體財務報表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會計師及彭莉真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 三、檢附合併、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28 頁至第 51 頁及附件一第 25 頁至第 26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110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349,963,706 元，加計期初保留盈餘新台幣 16,578,818 元及 110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退休金精算損益及出售有價證券利益)新台幣 510,001,642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823,383,246 元，虧損撥補表如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52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 新增章程分類章節、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及修改員工酬勞提撥率。
- 二、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 三、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一章 總則</u></p> <p>第一條(略)(以下同)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p>	<p>第一條(略)(以下同)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p>	<p>新增分類章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二章 股份</u></p> <p>第七條(略)(以下同) 第七條之一 第七條之二 第七條之三 第八條 第九條</p>	<p>第七條(略)(以下同) 第七條之一 第七條之二 第七條之三 第八條 第九條</p>	<p>新增分類章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三章 股東會</u></p> <p>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兩種，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十一條(略)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p>	<p>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兩種，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一條(略) 第十二條 <u>股東會、董事會</u>開會時以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分類章節。 2. 配合公司法修訂股東會得以視訊方式為之。 3. 刪除董事會文字。

<p>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u></p>	<p>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u> 第十三條(略)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主持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u>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第十五條(略)(以下同)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p>	<p>第十三條(略)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主持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略)(以下同)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p>	<p>1. 新增分類章節。 2. 新增董事會主席及其代理人。</p>
<p><u>第五章 經理人</u> 第二十條 (略)</p>	<p>第二十條 (略)</p>	<p>1. 新增分類章節。</p>
<p><u>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u>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營業年度，每屆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編造有關表冊及議案，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u>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u> 第二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u>0.1%至1%</u>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u>3%</u>為董事酬</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營業年度，每屆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編造有關表冊及議案，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u>不低於1%</u>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u>3%</u>為董事酬</p>	<p>1. 新增分類章節。 2. 修改員工酬勞提撥率。 3. 新增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p>

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公司半年度及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10%法定公積及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

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若以發行新股為之，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產業處於成熟期，考量未來資金需求與財務規劃，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於5%至100%間，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常會。盈餘分派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配發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80%為原則；惟如有重大投資計

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10%法定公積及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當年度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股票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若發放現金股利則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目前產業處於成熟期，考量未來資金需求與財務規劃，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於5%至100%間，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常會。盈餘分派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配發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80%為原則；惟如有重大投資計

之。

劃及未來發展等因素，盈餘得予保留。	劃及未來發展等因素，盈餘得予保留。	
<p><u>第七章 附則</u></p> <p>第二十三條 (略)(以下同)</p> <p>第二十四條</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44 年 9 月 19 日，<u>第 48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u></p>	<p>第二十三條 (略)(以下同)</p> <p>第二十四條。</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44 年 9 月 19 日，<u>第 47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u></p>	<p>1. 新增分類章節。</p> <p>2. 修訂日期。</p>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條文修正，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並配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條</u>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新增
<p><u>第二條</u>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u>第一條</u>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p> <p><u>第二條</u>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修改 2. 條號變更
<p><u>第三條</u>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p>	<p><u>第三條</u> 出席股東應攜佩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出席股數依繳交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配合增加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相關條文配合法令修訂

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u>第四條</u></p> <p><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p> <p><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第四條</u></p> <p><u>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政府或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指派代表之人數，以當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人數為限。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p>	<p>配合增加 視訊方式 召開股東 會修訂相 關係文配 合法令修 訂</p>
<p><u>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u></p> <p><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u>第五條</u></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p>	<p>配合增加 視訊方式 召開股東 會修訂相 關係文</p>
<p><u>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u></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u></p>	<p><u>第六條</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配合增加 視訊方式 召開股東 會修訂相 關係文配 合法令修 訂</p>

<p><u>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1. <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2. <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 (1) <u>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 (2) <u>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 (3) <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u></p>		<p>1. 新增</p> <p>2. 配合增加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相關條文</p>

<p>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u>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u>第七條</u></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說明股東會主席及其代理人順序</p>
<p><u>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錄音及錄影，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p>	<p><u>第八條</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配合增加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相關條文配合法令修訂</p>

<p><u>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第九條</u>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 <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p>		<p>1. 原第九條刪除 2. 配合增加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相關條文配合法令修訂</p>
<p><u>第十條</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u> <u>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u></p>	<p><u>第十條</u> <u>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u></p>	

<p><u>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u>第十一條（股東發言）</u> <u>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u> <u>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u> <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 <u>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 <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 <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u>第十一條</u> <u>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u> <u>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時，以發言內容為準。</u> <u>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u></p>	<p>配合增加 視訊方式 召開股東 會修訂相 關係文配 合法令修 訂</p>
<p><u>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u> <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 <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 <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p><u>第十二條</u> <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p>	

<p><u>第十三條</u>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 <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u></p>	<p><u>第十三條</u> <u>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p>	<p>配合增加 視訊方式 召開股東 會修訂相 關係文配 合法令修 訂</p>
---	--	--

<p><u>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u>第十四條</u></p> <p><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第十四條</u></p> <p><u>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u></p>	
<p><u>第十五條</u></p> <p><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u></p>	<p><u>第十五條</u></p> <p><u>議案之表決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為通過。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配合增加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相關條文配合法令修訂</p>

<p><u>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u>第十六條（對外公告）</u>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u>股東會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第十六條</u> <u>除依相關法令之規定限制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p>	<p>配合增加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相關條文配合法令修訂</p>
<p><u>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u>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 <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u>第十七條</u>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p>	
<p><u>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u> <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p>	<p><u>第十八條</u> <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股東會如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u></p>	

<p><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u>第十九條</u> <u>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u></p>	<p>配合增加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相關條文配合法令修訂</p>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u>第二十條</u> <u>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p>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u></p>	<p><u>第二十一條</u> <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p>	<p>配合增加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相關條文配合法令修訂</p>

<p><u>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u>第二十二條</u></p> <p><u>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u></p>	<p>配合增加 視訊方式 召開股東 會修訂相 關係文配 合法令修 訂</p>
<p><u>第二十三條</u></p> <p>本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1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15日。</p> <p>第2次修訂於民國110年8月31日。</p> <p>第3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15日。</p>	<p><u>第二十三條</u></p> <p><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p>修訂日期</p>
	<p><u>第二十四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1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15日。</p> <p>第2次修訂於民國110年8月31日。</p>	<p>刪除</p>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修訂。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p> <p>關係人交易</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u></p> <p><u>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u></p>	<p>第十條</p> <p>關係人交易</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四、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增訂部分條文。</p> <p>五、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p>
<p>第二十一條</p> <p>本程序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u>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u></p>	<p>第二十一條</p> <p>本程序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u>第 9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u></p>	<p>修訂日期</p>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加以公開招標方式處分子公司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或股權，或自主開發，授權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視適當時機及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一切相關事宜。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 10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公開招標方式處分子公司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事，並授權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一切相關事宜」。
- 二、因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桃園市政府簽訂之「泰豐中壢工商綜合區開發設置工商綜合區協議書」第 12 條：「…於取得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前，承諾不將所許可開發之土地移轉予他人。」等規定，造成處分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諸多限制，擬儘速排除相關限制以利處分之進行。
- 三、為使公司處分有多重選擇，擬就 110 年 10 月 15 日股東會臨時會決議之方式外，另增加以處分股權或自主開發等方式處理，授權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視適當時機及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一切相關事宜。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附件一



自 2020 年起至今 2022 年新冠病毒(COVID-19)已肆虐全球二年多疫情仍未結束，各國為防止疫情擴散，採取封城、封閉邊境、限制人員活動等嚴格管制措施，使得全球經濟需求近乎停擺，國際原油與原物料價格重挫。儘管台灣防疫得宜，然而受到全球經濟大幅衰退拖累，台灣景氣仍受到影響。

我公司除了受到疫情牽連，2020 年底美國商務部突如其來的對台灣輪胎廠商實行反傾銷懲罰性關稅，初裁稅率為 52.42%~98.44%，2021 年 5 月 24 日美國商務部終判結果，本公司被課徵稅率為 84.75%。美國執行反傾銷稅對台灣輪胎產業造成巨大衝擊，尤其我公司對美國的銷售占比高達營業收入 80%以上，另全球貨物運輸運費高漲及缺櫃影響，使得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減弱，影響公司出貨及獲利，以致無論營業收入及獲利都受創非常嚴重，美國實施反傾銷稅是造成我公司 2021 年營收衰退及鉅額虧損的最主要原因。

一、2021 年營運成果

(一)營業概況:

本公司 2021 年度合併營業淨收入為新台幣 1,561,241 仟元，較去年同期新台幣 5,704,663 仟元減少 73%;本期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349,964 仟元。

(二)產、銷概況：

單位:條

項目/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增(減)	%
生產量	920,762	3,382,085	(2,461,323)	-73%
銷售量	1,093,387	3,301,696	(2,208,309)	-67%

(三)財務概況及獲利能力：

單位:仟元

項目/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1,561,241	5,704,663	(73)%
營業毛利淨額	(734,834)	1,302,019	(156)%
營業利益(損)	(1,848,153)	247,218	(848)%
稅後淨利(損)	(2,349,964)	111,477	(2,208)%

項目/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資產報酬率(%)	(17.59)	1.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57)	1.5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率(%)	(48.61)	3.02
純益率(%)	(150.52)	1.95
每股盈餘(元)	(5.11)	0.24

二、2022 年營運計劃

展望 2022 年疫情對於全球經濟帶來最嚴峻的影響已告一段落，並逐漸緩解。儘管疫苗覆蓋率攀升有助於抑制全情新增確診案例，但去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復甦力道強勁，原物料行情攀升，通膨壓力隨之升溫，使得全球供應鏈吃緊，帶動航運費率居高不下，一旦貨櫃運費下調不易，將導致進口物價及消費者物價大幅上漲，進一步推升全球通膨力道，提前緊縮貨幣政策及美聯準會的升息壓力下，徒使經濟成長受到阻礙，以致 2022 年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

然而 2020 年年底美國商務部突如其來的對台灣課徵反傾銷稅，已對台灣輪胎業造成重大影響。綜合以上，公司也採取以下措施審慎應對：

(一) 營業面：

1. 提升非美國市場(歐洲、中南美及亞洲區...)銷售比重。
2. 增加非「乘用車(PCR)和輕卡車(LT)輪胎」銷售比重，如賽車競技輪胎等。
3. 拓展全球通路佈局，著重產品研發、行銷及服務提升競爭力。

(二) 生產及管理面：

1. 加強內控、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2. 人力精簡、降低費用，朝人力精實效率化。
3. 土地資產活化，創造利益收入。

(三) 研發面：

1. 產品多元化發展，開發其它輪胎產品。(ATV、UTV、SSV...)
2. 開發高附加價值輪胎、並提升改善產品性能
3. 縮短新品開發時程、提供高 CP 值產品
4. 開發新原材料供應商，提升品質及降低成本。

本公司於今年仍會致力於新技術開發及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提升品質，管控生產成本，擲節支出以期提升產品競爭力，並持續整合行銷、業務等單位，提高產品定位，爭取更大的獲利空間。

董事長：江慶興



總經理：江慶興



會計主管：李信諭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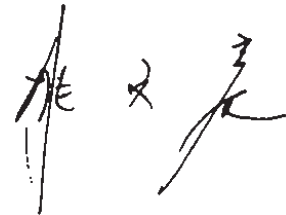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上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姚文亮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23931100CA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式輪胎之設計、研發及銷售，因存貨成本易受原物料價格影響，且近年來由於輪胎產業競爭激烈及美國銷售市場受美國商務部(DOC)反傾銷案終判稅率之影響，導致輪胎銷售量及銷售價格易產生波動。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存貨係按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以相近規格商品之淨變現淨值衡量。

因輪胎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銷售產品，且管理階層於評估其淨變現價值時涉及主觀判斷，對存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2.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3.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核淨變現價值所使用之商品售價或進貨價格等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以確認此類會計估計之執行狀況與其政策一致。
4.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並核對存貨明細，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控管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面臨產業競爭及美國銷售市場受美國商務部(DOC)反傾銷案終判稅率之影響，對公司營運產生衝擊；因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等過程，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瞭解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合理性。
- 2.對於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委任第三方出具獨立評估報告之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原擬處分持有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裁定准予聲請人為相對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擔保後，相對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於兩造間之訴訟確定前為暫停處分狀態，而後兩造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經法院調解成立，雙方同意依相對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處分子公司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或中壢廠土地)之決議結果執行。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以公開招標方式處分子公司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事宜。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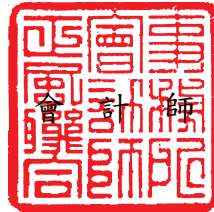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銀來

周 銀 來



會計師：

彭莉真

彭 莉 真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金管證審字 1050025873 號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1,280,779	11	\$ 1,681,441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	—	45,03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四)、八	107,281	1	167,22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五)	65,674	1	31,3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五)	286,685	2	1,155,058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	14,820	—	2,62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六)	1,336	—	6,087	—
130x	存 貨	四、六(六)	554,843	5	957,573	7
1410	預付款項		91,473	1	147,836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處分群組	四、六(七)	2,521,231	22	694,880	5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	四、六(廿一)	—	—	172,47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3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24,485	43	5,061,611	3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三)	—	—	391,45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八	6,327,402	55	8,687,618	6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九)	52,474	—	44,05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十)	82,730	1	62,838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十一)	14,600	—	10,5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六)	92,508	1	99,81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48,022	—	44,64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29,408	—	173,2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47,144	57	9,514,194	6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571,629	100	\$ 14,575,805	100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050,550	9	\$ 927,51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廿一)	24,518	—	36,515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四)	10,467	—	12,606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	57,162	—	298,49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67,775	2	654,55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廿六)	88	—	2,56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六)	94,737	1	41,589	—
2260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四、六(七)	—	—	63,61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九)	10,888	—	13,692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七)	306,550	3	297,593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四、六(廿一)	13,871	—	137,28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7,713	1	45,4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84,319	16	2,531,446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3,810,069	33	3,805,271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廿六)	608,065	5	537,415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九)	19,918	—	7,73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八)	39,138	—	146,78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095	—	3,7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79,285	38	4,500,934	31
2xxx	負債總計		6,263,604	54	7,032,380	48
	權益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4,733,292	41	4,733,292	32
3200	資本公積		156,764	1	156,76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6,014	6	732,94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3,109	17	1,911,517	1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823,383)	(15)	30,708	—
3400	其他權益		(224,736)	(2)	161,235	2
3500	庫藏股票		(183,035)	(2)	(183,035)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308,025	46	7,543,425	52
3xxx	權益總計		5,308,025	46	7,543,425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571,629	100	\$ 14,575,805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慶興



經理人：江慶興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廿一)	\$ 1,561,241	100	\$ 5,704,6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廿七)、 七	(2,296,075)	(147)	(4,402,644)	(77)
5900	營業毛(損)利		(734,834)	(47)	1,302,019	23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七)				
6100	推銷費用		(514,611)	(33)	(669,147)	(12)
6200	管理費用		(467,527)	(30)	(273,87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821)	(8)	(123,76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五)	(4,360)	—	11,985	—
	營業費用合計		(1,113,319)	(71)	(1,054,801)	(1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848,153)	(118)	247,218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廿二)	5,839	—	8,18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廿三)	23,889	2	15,0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廿四)	(418,877)	(27)	(62,77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五)	(63,641)	(4)	(64,77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2,790)	(29)	(104,335)	(2)
7900	稅前淨(損)利		(2,300,943)	(147)	142,883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廿六)	(49,021)	(3)	(31,406)	(1)
8200	本期淨(損)利		(2,349,964)	(150)	111,47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四、六(十八)	38,008	2	(20,5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十九)	97,993	6	124,373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十九)	(11,970)	(1)	8,32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4,031	7	112,15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25,933)	(143)	\$ 223,635	4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49,964)	(150)	\$ 111,477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25,933)	(143)	\$ 223,635	4
	每股(虧損)盈餘(元)	六(二十)				
9750	基 本		\$ (5.11)		\$ 0.24	
9850	稀 釋		\$ (5.11)		\$ 0.2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慶興



經理人：江慶興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實現(損)益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733,292	\$ 156,764	\$ 732,944	\$ 1,911,517	\$ (60,228)	\$ (221,092)	\$ 249,628	\$ (183,035)	\$ 7,319,790
本期淨利	-	-	-	-	111,477	-	-	-	111,4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541)	8,326	124,373	-	112,1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936	8,326	124,373	-	223,635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733,292	\$ 156,764	\$ 732,944	\$ 1,911,517	\$ 30,708	\$ (212,766)	\$ 374,001	\$ (183,035)	\$ 7,543,425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733,292	\$ 156,764	\$ 732,944	\$ 1,911,517	\$ 30,708	\$ (212,766)	\$ 374,001	\$ (183,035)	\$ 7,543,4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70	-	(3,07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92	(1,59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467)	-	-	-	(9,467)
本期淨損	-	-	-	-	(2,349,964)	-	-	-	(2,349,9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008	(11,970)	97,993	-	124,0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11,956)	(11,970)	97,993	-	(2,225,93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71,994	-	(471,994)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733,292	\$ 156,764	\$ 736,014	\$ 1,913,109	\$ (1,823,383)	\$ (224,736)	\$ -	\$ (183,035)	\$ 5,308,02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慶興



經理人：江慶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2,300,943)	\$ 142,8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9,640	444,561
攤銷費用	59,855	85,26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360	(11,9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00)	(1,290)
利息費用	63,641	64,779
利息收入	(5,839)	(8,180)
股利收入	(6,324)	(6,3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787)	(6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922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2,008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22,364)	(5,479)
租賃修改損失	7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15
應收票據	(34,300)	8,141
應收帳款	736,361	(126,934)
其他應收款	(12,230)	(2,364)
存 貨	575,202	(99,042)
預付款項	56,440	(29,136)
其他流動資產	(363)	—
合約負債	(11,997)	10,988
應付票據	(2,139)	(12,251)
應付帳款	(241,331)	48,507
其他應付款	(349,949)	192,125
負債準備	53,148	—
其他流動負債	2,276	(31,4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634)	(22,9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88,370)	641,081
收取之利息	5,874	8,182
收取之股利	6,324	6,324
支付之利息	(64,336)	(65,637)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1,287)	4,0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61,795)	593,978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9,443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313)	(103,66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016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0)	(45,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13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9,391)	(282,9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254	7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837)	(6,013)
存出保證金減少	49,370	6,204
取得無形資產	(3,895)	—
取得使用權資產	(34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855)	(127,8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6,584	(558,5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3,040	410,435
舉借長期借款	190,510	115,969
償還長期借款	(176,755)	(188,83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5	18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37)	(36)
租賃本金償還	(15,077)	(18,094)
發放現金股利	(9,45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631	319,62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80	3,2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02,900)	358,2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3,679	1,325,4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0,779	\$ 1,683,6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資產負債表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80,779	\$ 1,681,441
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	\$ 1,280,779	\$ 1,683,67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慶興



經理人：江慶興



會計主管：李信諭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23931100A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式輪胎之設計、研發及銷售，因存貨成本易受原物料價格影響，且近年來由於輪胎產業競爭激烈及美國銷售市場受美國商務部(DOC)反傾銷案終判稅率之影響，導致輪胎銷售量及銷售價格易產生波動。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按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以相近規格商品之淨變現淨值衡量。

因輪胎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銷售產品，且管理階層於評估其淨變現價值時涉及主觀判斷，對存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2.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3.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核淨變現價值所使用之商品售價或進貨價格等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以確認此類會計估計之執行狀況與其政策一致。
4.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並核對存貨明細，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控管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因面臨產業競爭及美國銷售市場受美國商務部(DOC)反傾銷案終判稅率之影響，對公司營運產生衝擊；因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等過程，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瞭解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合理性。
- 2.對於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委任第三方出具獨立評估報告之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原擬處分持有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裁定准予聲請人為相對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擔保後，相對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於兩造間之訴訟確定前為暫停處分狀態，而後兩造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經法院調解成立，雙方同意依相對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處分子公司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或中壢廠土地)之決議結果執行。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以公開招標方式處分子公司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事宜。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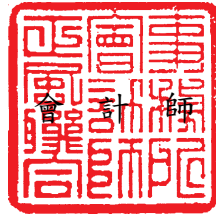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銀來



周銀來

會計師：

彭莉真



彭莉真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金管證審字 1050025873 號

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591,340	6	\$ 774,10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	—	45,03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四)、八	844	—	1,15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五)	2,583	—	2,4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五)	246,337	2	960,232	7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七	25,511	—	646,97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	150,792	1	1,85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六)	175	—	161	—
130x	存 貨	四、六(六)	519,294	5	649,093	5
1410	預付款項		81,314	1	117,945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六(七)	—	—	429,966	3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	四、六(廿一)	—	—	172,47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18,190	15	3,801,433	2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三)	—	—	391,45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八)	3,190,168	29	2,994,327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九)、八	5,996,071	55	6,396,230	4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十)	3,928	—	9,396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十一)	14,600	—	10,5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六)	91,893	1	98,85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八	44,750	—	12,96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27,790	—	169,19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69,200	85	10,082,946	7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987,390	100	\$ 13,884,379	100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048,607	10	\$ 926,441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廿一)	22,930	—	32,320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七	55,934	1	293,71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七	259,057	2	540,604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六)	93,781	1	38,82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十)	1,958	—	6,416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七)	306,550	3	297,593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四、六(廿一)	13,871	—	226,78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248	—	21,40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26,936	17	2,384,093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3,810,069	35	3,805,271	2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	2,010	—	3,07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八)	38,643	—	145,85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07	—	2,65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52,429	35	3,956,861	29
2xxx	負債總計		5,679,365	52	6,340,954	46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4,733,292	43	4,733,292	34
3200	資本公積		156,764	1	156,76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6,014	7	732,94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3,109	18	1,911,517	1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823,383)	(17)	30,708	—
3400	其他權益		(224,736)	(2)	161,235	1
3500	庫藏股票		(183,035)	(2)	(183,035)	(1)
3xxx	權益總計		5,308,025	48	7,543,425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987,390	100	\$ 13,884,379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慶興



經理人：江慶興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廿一)、七	\$ 1,190,691	100	\$ 5,399,1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廿七)、七	(1,895,492)	(159)	(4,209,110)	(78)
5900	營業毛(損)利		(704,801)	(59)	1,190,055	22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七)、七				
6100	推銷費用		(460,704)	(39)	(610,194)	(11)
6200	管理費用		(383,063)	(32)	(204,65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821)	(10)	(123,76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五)	4,832	—	2,556	—
	營業費用合計		(965,756)	(81)	(936,056)	(1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670,557)	(140)	253,99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廿二)、七	2,681	—	87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廿三)、七	20,194	2	12,9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廿四)	(426,946)	(36)	(66,39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五)、七	(63,573)	(5)	(64,01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	(204,803)	(17)	(12,03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2,447)	(56)	(128,571)	(3)
7900	稅前淨(損)利		(2,343,004)	(196)	125,428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廿六)	(6,960)	(1)	(13,951)	—
8200	本期淨(損)利		(2,349,964)	(197)	111,47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四、六(十八)	38,211	3	(19,0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十九)	97,993	8	124,373	2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四	(203)	—	(1,4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十九)	(11,970)	(1)	8,32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4,031	10	112,15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25,933)	(187)	\$ 223,635	4
	每股(虧損)盈餘(元)	六(二十)				
9750	基 本		\$ (5.11)		\$ 0.24	
9850	稀 釋		\$ (5.11)		\$ 0.2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慶興



經理人：江慶興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實現(損)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33,292	\$ 156,764	\$ 732,944	\$ 1,911,517	\$ (60,228)	\$ (221,092)	\$ 249,628	\$ (183,035)	\$ 7,319,790
本期淨利	-	-	-	-	111,477	-	-	-	111,4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541)	8,326	124,373	-	112,1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936	8,326	124,373	-	233,63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33,292	\$ 156,764	\$ 732,944	\$ 1,911,517	\$ 30,708	\$ (212,766)	\$ 374,001	\$ (183,035)	\$ 7,543,425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33,292	\$ 156,764	\$ 732,944	\$ 1,911,517	\$ 30,708	\$ (212,766)	\$ 374,001	\$ (183,035)	\$ 7,543,4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70	-	(3,07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92	(1,59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467)	-	-	-	(9,467)
本期淨損	-	-	-	-	(2,349,964)	-	-	-	(2,349,9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008	(11,970)	97,993	-	124,0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11,956)	(11,970)	97,993	-	(2,225,93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71,994	-	(471,994)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33,292	\$ 156,764	\$ 736,014	\$ 1,913,109	\$ (1,823,383)	\$ (224,736)	\$ -	\$ (183,035)	\$ 5,308,02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慶興



經理人：江慶興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2,343,004)	\$ 125,4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7,522	421,367
攤銷費用	57,327	82,32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4,832)	(2,5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00)	(1,290)
利息費用	63,573	64,011
利息收入	(2,681)	(876)
股利收入	(6,324)	(6,3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04,803	12,0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08)	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922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1,032	—
租賃修改利益	(3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15
應收票據	(142)	340
應收帳款	1,003,609	(252,587)
其他應收款	(23,875)	(1,291)
存 貨	302,271	3,840
預付款項	36,708	(28,744)
合約負債	(9,390)	9,049
應付帳款	(237,777)	44,923
其他應付款	(144,669)	106,786
負債準備	54,960	—
其他流動負債	2,847	(26,7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68,998)	(18,6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73,457)	532,987
收取之利息	1,282	826
收取之股利	6,324	6,3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現金股利收現數	17,149	34,996
支付之利息	(64,012)	(65,226)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4)	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12,728)	509,919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9,443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2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0)	(45,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138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29,6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9,391)	(280,8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344)	(6,24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482	5,065
取得無形資產	(3,89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770)	(125,7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9,569	(423,6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2,166	458,508
舉借長期借款	190,510	115,969
償還長期借款	(176,755)	(188,833)
存入保證金增加	3	2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55)	(18)
租賃本金償還	(5,118)	(7,828)
發放現金股利	(9,45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396	377,8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2,763)	464,0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4,103	310,0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1,340	\$ 774,10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慶興



經理人：江慶興



會計主管：李信諭



附件四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16,578,818
加：民國 110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	510,001,642 ^{註 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26,580,460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2,349,963,706)
期末待彌補虧損	(1,823,383,246)

註 1：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泰豐\$38,211,218 元，飛得力-\$203,274 元，合計\$38,007,944 元。

出售有價證券利益：福特六和\$228,145,928 元，九和汽車\$243,847,770 元，
合計\$471,993,698 元。

董事長：江慶興



總經理：江慶興



會計主管：李信諭



附 錄

附錄一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泰豐輪胎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FEDERAL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 C804010：輪胎製造業。
 - 二、 C804020：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三、 C804990：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四、 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五、 F114050：車胎批發業。
 - 六、 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七、 F214050：車胎零售業。
 - 八、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九、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規定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辦理對外背書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及工廠設立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與營業所。
- 第六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發行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得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七條之三 本公司得發行兩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四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暨本特別股資本公積不足分派本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但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本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兩種，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一條 除依相關法令之規定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於前項所定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主持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除支給董事車馬費外，其薪津支付視同一般之職工。

第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董事會經列舉召集事由合法召集而無法召開時，於原列舉之召集事由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於董事會順利召開時再行追認。

第十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重要主管購買責任險。

第十九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置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營業年度，每屆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編造有關表冊及議案，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及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當年度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股票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若發放現金股利則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目前產業處於成熟期，考量未來資金需求與財務規劃，並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於百分之五至一百間，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常會。盈餘分派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配發股票股利，股票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惟如有重大投資計劃及未來發展等因素，盈餘得予保留。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44 年 9 月 19 日，第 47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附錄二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 出席股東應攜佩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出席股數依繳交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政府或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指派代表之人數，以當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人數為限。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五、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十、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一、 (刪除)。
- 十二、 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

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時，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十四、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六、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十七、議案之表決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為通過。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除依相關法令之規定限制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二十、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二十一、股東會如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十二、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二十三、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二十四、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二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二十六、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七、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附錄三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依第十六條規定為之。
- 四、取得或處分前三款以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依第十至十八條規定及下列處理程序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主管裁決，並由相關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管理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辦法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七、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 八、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評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核決權限

交易金額新台幣三億元以內〈含〉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核決權限處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處理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九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 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本公司不得逾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四十；各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實收資本之百分之二十。
- 二、 得投資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長、短期股權投資淨額併計，並扣除因為母子公司關係所造成之重複計算之部分後，其餘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各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 三、 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本公司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各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

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列情形之一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

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五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下列處理要點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 一、 本處理要點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交易原則〈交易種類、避險策略、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商品，以第一項規定範圍內之各種衍生性商品交易為準，並必須與本公司業務有關。
 2. 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策略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原則。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預售以不超過公司業務所產生之外銷應收款項之 85% 為限；預購以不超過因業務產生之進口應付款項及外幣借款總合之 85% 為限。
 4. 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30%，損失超過預設停損點時，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總經理或總經理授權之主管裁示。
- 三、 作業程序及權責劃分：
 1.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由本公司財務部門依照公司之實際需要，隨時針對既有或潛在之利率及匯率風險，審視長期利率、匯率之變化趨勢，就欲操作之商品金額價位及架構，在授權額度內，謹慎操作。
 2. 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第三點規定之額度經財務主管評估後，依授權額度承做交易。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層	級	每筆交易授權額度
---	---	----------

總經理 美金三十萬元以上
財務主管 美金三十萬元以下(含)

或由上列人員指定之代理人簽核後再轉呈補簽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由財務部門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四、會計處理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及相法令規定做帳務處理承認損益。並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活動之記錄明確的反映所有的部位、型態、到期日、市場現價、成本價等。

五、績效評估要領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人員，每週應評估操作契約之效益，並應就該商品未來的趨勢，提供確切的資訊，及預計的做法，供各主管參考。

六、內部控制：

1. 風險管理範圍包括：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市場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現金流量風險：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作業風險：應明訂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法律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象所簽署的契約文件應符合法律要求。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由非屬財會部門之內部稽核人員負責向總經理或董事長報告。

4. 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5. 評估報告應敘明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6. 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

7.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七、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

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明確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

第十九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下列由本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1. 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2. 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3. 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七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

四、前款子公司適用第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子公司亦應依本處理程序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處理程序。

第廿條 處理程序之未盡事宜，悉參照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亦同。

本法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法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制定於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附錄四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一覽表

基準日：111年4月16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持股
			股數
董事長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江慶興	148,768,000
董事		陳學聖	
董事		黃泰鋒	
董事	台灣隔熱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葛作亮	20,000
董事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於知慶	15,605,882
董事		方詳棋	
獨立董事	姚文亮		0
獨立董事	鄭富月		0
獨立董事	趙士懿		100,000
董事合計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164,393,88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6,000,000
已發行股數			473,329,207

